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 53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5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次修改所涉基金见下表，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53 只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本次法律文件的修改系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且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53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

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基金或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将相应调整。

1、基金管理人将下述基金或份额类别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 1.5%，并将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序号	基金/份额类别名称
1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E 类
6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C 类
10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12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C 类
13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14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15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7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8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9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0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22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23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25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27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28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美元份额
29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32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33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37	长信优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举例：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调整前：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leq 2$ 年	0.5%
2 年 $< N \leq 3$ 年	0.25%
$N > 3$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leq N \leq 2$ 年	0.5%
2 年 $< N \leq 3$ 年	0.25%
$N > 3$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2、转换业务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的修改及部分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我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 (免长话费)

网址: www.cxfund.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53 只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

1.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是《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法律依据是《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规定》</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分级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u>在满足相关流动</u></p>	<p>(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u>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u></p>

<p>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u>，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p> <p>(1)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一个工作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一个工作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3、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p>

	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无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和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6)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6、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7、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8、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	(八) 投资限制 <u>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 <u>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 1、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p>6和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u></p> <p><u>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 <u>1、8、11、15 和 16</u>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九) 投资禁止</p> <p>无</p>	<p>(九) 投资禁止<u>及特殊交易行为</u></p> <p><u>3、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十七、基金资产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u></p>

	<p><u>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二)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3) 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无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u>(28)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9)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u>

2.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一、前言 <p>(一)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一) 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u>《流动性风险规定》</u>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五)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五)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2、<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的费用</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的费用</p>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u> 赎回费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无</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十) 拒绝或暂停支付赎回款的情形</p> <p>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p> <p>无</p>	<p>(十) 拒绝或暂停支付赎回款的情形</p> <p>1、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p> <p><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p> <p>无</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u></p>

	<p>“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六、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刘士余</u>	(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2、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十一、基金的投资	
(八) 投资限制 无	(八) 投资限制 <u>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投资组合处于调整过程中，造成本基金在某一时间无法达到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上述比例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无	2、基金运作信息披露 ……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无	3、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p>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p>无</p>	<p><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笔/单日申</u></p>

参见招募说明书；	<u>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为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u>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1）到（4）、 <u>（7）</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无</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h2>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h2>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p> <p>邮政编码：200002</p> <p>法定代表人：田丹</p> <p>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8 日</p> <p>实收资本：1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p> <p>法定代表人：金运</p> <p>注册资本：39.15 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p> <p>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成善栋</p> <p>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9 日</p> <p>实收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高国富</p> <p>注册资本：216.18 亿元人民币</p>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限制 无 5、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八、投资限制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8、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除上述第 4、5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十、建仓期及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本基金的建仓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建仓期及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本基金的建仓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 4、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无</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无</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u>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1）到（4）、 <u>(7)</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邮政编码：200002 法定代表人：田丹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8 日 实收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成立时间：2003年5月9日 实收资本：1.6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注册资本：2,586,721,300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资产配置	四、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60%—95%;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0%—35%;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范围是5%—40% (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60%—95%;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是0%—35%;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范围是5%—40% <u>(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p>十二、投资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u>(5)-(8)</u>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十二、投资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u>(6)、(7)、(10)、(11)</u>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5.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的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的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

	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1、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u>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u>
办公地址： <u>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u>	办公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u>
邮政编码： <u>200002</u>	邮政编码： <u>200120</u>
法定代表人： <u>田丹</u>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一亿元人民币</u>	注册资本： <u>1.65 亿元人民币</u>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名称：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办公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u>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法定代表人： <u>项俊波</u>	成立时间： <u>2009 年 1 月 15 日</u>
成立时间： <u>1979 年 2 月 23 日</u>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u>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u>
注册资金： <u>361 亿元人民币</u>	组织形式： <u>股份有限公司</u>
组织形式： <u>国有独资</u>	注册资本： <u>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u>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u>国发【1979】056 号</u>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u>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u>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1) 资产配置比例</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15–6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八)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八) 投资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5)、(8)、(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临时报告 无	7、临时报告 (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6.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

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u>

	<p>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以企业为主体发行的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以企业为主体发行的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资产的 2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 投资限制 (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九) 投资限制 (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u>

	<u>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 <u>(1) – (3) 项以及 (5) – (12) 项</u> 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 (5)、(14)、(15) 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7、临时报告 无	7、临时报告 <u>(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7.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u>

	<p><u>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u>

	<p>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九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或其它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或其它衍生金融工具的比例遵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p>(6)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6)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5%–40%；</p> <p><u>(7)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u>(8) 本基金投资优势产业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7）、（13）、（16）、（17）项以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u></p>
--	---

	<p><u>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u>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8.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言</p> <p>(一) 订立《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无</p>	<p><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详见招募说明书。</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详见招募说明书。</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 A 类基金份额：不低于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针对 A 类基金份额：<u>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u>；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费、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u></p>

	<p>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p><u>(6)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7）、（8）项情形时.....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烨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5) 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5) 本基金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p>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u>除上述第（八）条第 2 款第（5）、（7）、（12）、（14）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6、<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7、临时报告 无</p>	<p>7、临时报告 <u>(26)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9.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 订立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u></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接受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8)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u>(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80%-95%；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主动投资部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80%-9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主动投资部分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p>(五) 投资和组合管理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体现了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在最小化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出标的指数回报。基金资产净值 80%-95%的部分将投资于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增强型部分将主要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资产配置比例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技术因素等的分析和判断以及对本基金现金流的预计和管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p>	<p>(五) 投资和组合管理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体现了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在最小化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出标的指数回报。基金资产净值 80%-95%的部分将投资于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增强型部分将主要投资于在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或挂牌交易的权益类品种、固定收益类品种、金融衍生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现金等价物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美国或中国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资产配置比例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估值水平、技术因素等的分析和判断以及对本基金现金流的预计和管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p>
<p>(九) 投资限制</p> <p>2、投资组合限制：</p> <p>.....</p>	<p>(九) 投资限制</p> <p>2、投资组合限制：</p> <p>.....</p> <p><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u></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u></p>

	<p><u>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u>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定期报告	(五) 定期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0.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 言	
(一) 订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 义	
无	<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p>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p> <p>.....</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p> <p>.....</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u>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u>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至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u>(6)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u></p> <p><u>(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至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 <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p>法定代表人：<u>田丹</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u>有限责任公司</u> 法定代表人：<u>刘安东</u> 注册资本：<u>410</u>亿元 </p>	<p>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 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u>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李国华</u> 注册资本：<u>810.31</u>亿元 </p>
十六、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p>

	<p><u>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第（七）条第 2、12、15、16 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6、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u>

	<u>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8、临时报告 无	8、临时报告 <u>(3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1.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订立《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无</p>	<p><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u></p>

	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 1-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 1-4、 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顺延赎回：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

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产的 80%。
(九) 投资限制 6、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九) 投资限制 6、本基金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第 6、9、11、12 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u>

	<p><u>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7、临时报告 无	7、临时报告 <u>(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2.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无	<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八) 基金份额类别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u>赎回</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1-4、<u>6、7</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p>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u>田丹</u> 注册资本: <u>1.5</u>亿元人民币</p>	<p>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u>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住所: <u>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u> 办公地址: <u>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u> 法定代表人: <u>肖遂宇</u> 注册资本: <u>348,501.3762</u>万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住所: <u>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u> 办公地址: <u>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u> 法定代表人: <u>谢永林</u> 注册资本: <u>1142489.478700</u>万元人民币</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九) 投资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u>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p>	<p>(九) 投资限制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u>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 13、<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u>,</p>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告 无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8、临时报告 无	8、临时报告 <u>(27)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 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 言</p> <p>(一) 订立《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 义</p> <p>无</p>	<p><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7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p> <p>.....</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p> <p>.....</p> <p>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u></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p> <p><u>(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u>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u>(6)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u></p>

	<p><u>(8)</u>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u>(8)</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p>法定代表人：<u>田丹</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u>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u> 法定代表人：<u>吉晓辉</u> 注册资本：人民币<u>186.53</u>亿元</p>	<p>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 注册资本：1.<u>65</u>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u>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u> 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 注册资本：人民币<u>216.18</u>亿元</p>
十六、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u>2、本基金</u>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u></p>

	<p><u>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第（七）条第2、12、16、17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5、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6、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u>

	<u>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8、临时报告 无	8、临时报告 <u>(31) 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4.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p>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h2>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h2>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 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u>，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 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p>

	<p>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p><u>(2) 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u></p> <p><u>(10)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 (2)、(8)、(10)、(11)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6、<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前言</p> <p>(一) 订立《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二、释义</p> <p>无</p>	<p><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详见招募说明书。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详见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两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六)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 5%，其中，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两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无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接受全部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将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u>(6) 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全部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4）、（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将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无</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u>(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焯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金：470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壹亿六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金：810.31亿元</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除上述第(八)款第 2 项中的(7)、(11)、(13)、(14)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p>

	<p><u>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 无	<p>(三) 定期报告</p> <p><u>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p>(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6.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u>

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选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选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u>

	<p><u>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u>6</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田丹</u></p> <p>注册资本: <u>1.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349,018,545,827</u>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p> <p>注册资本: <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 <u>35,640,625.71</u>万元</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对于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对于受益于全面市场化改革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p>

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2)、(6)、(14)、(16) 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7.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u>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银行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银行定期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p>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5%-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 5%-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8.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发生上述第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u> 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u>田丹</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 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姜建清</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49,018,545,827</u>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u> 万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	-----------------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6)、(14)、(1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19.《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u>

	<p><u>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6、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 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田丹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2)、(6)、(14)、(16)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p>

	<p><u>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0.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无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叶烨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u></p>

	<p><u>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p><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1.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u> <u>(4301-4316房)</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5,919,291,464.00</u>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u> 注册资本： <u>人民币7,621,087,664</u> 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p>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2.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田丹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注册资本: 1. <u>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u>除上述第(2)、(6)、(14)、(16)项外</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p>

	<p><u>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3.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u>

	<u>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 1、2、3、5、 <u>6、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田丹</u></p> <p>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5,919,291,464.00</u>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p> <p>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u>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u></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762108.766400</u>万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p>

<p>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12）、（19）、（20）项以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4.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u> 、 <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 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

<p>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的，<u>除上述第（2）、（6）、（14）、（1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5.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u></p>

	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4)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6.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八部分 长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长信一带一路A份额、长信一带一路B份额和长信一带一路份额，下同)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丹</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u> <u>(4301-4316房)</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5,919,291,464.00</u> 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 <u>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7,621,087,664</u> 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0）、（16）、（17）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八) 临时报告 无	(八) 临时报告 <u>3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7.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53、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h2>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h2>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或拒绝 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或部分延期赎回。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

	<p>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开放期内，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11) <u>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u>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2)、(8)、(11)、(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4、<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p> <p>无</p>	<p>(七) 临时报告</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	---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8.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5、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
<p>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u>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u>，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u>A类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u>。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u>A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u>。</p> <p>(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p>

	<p>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二、投资范围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 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1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第（2）、（8）、（11）、（12）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临时报告 无	<p>(七)临时报告</p> <p><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29.《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

	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6)、(14)、(20)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4、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0.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u>和</u>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5、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 A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类 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p>

	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1. <u>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组织形式： <u>其他</u> 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u>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u>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

	<p>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u>(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 (2)、(8)、(14)、(15) 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u></p>

	<u>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1.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7、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叶烨</u></p> <p>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u>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u></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p> <p>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u>871,393.38</u>万元人民币</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除上述第(2)、(10)、(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八) 临时报告</p> <p>无</p>	<p>(八) 临时报告</p> <p><u>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无</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2.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h2>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h2>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 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p> <p>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p> <p>(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p>

	<p><u>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u>(2)</u>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p>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u>(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6）、（9）、（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3.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的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八、基金的份额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十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叶烨</u></p> <p>注册资本: <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p> <p>注册资本: <u>1.65</u>亿元人民币</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u>(2)</u>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u>除上述第(2)、(6)、(9)、(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u>

	<u>他重要信息</u>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4.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1. <u>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

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u></p>

	<p><u>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 临时报告 无	<p>(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5.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5、《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 <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8、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4、6、7、 <u>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u>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施。</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两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两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2) 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开放期内，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u>(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7、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u>除上述第 1 条的第 (2)、(12)、(13)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6.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u>

	<u>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 发生上述第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叶烨</u></p> <p>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p> <p>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孙建一</u></p> <p>注册资本：<u>5,123,350,416</u>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谢永林</u></p> <p>注册资本：<u>17,170,411,366</u>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11)、(17)、(18)项以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7.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5、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叶烨</u> 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吉晓辉</u> 注册资本：<u>人民币 186.5347 亿元</u> 存续期间：<u>永久存续</u></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 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 注册资本：<u>216.18 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间：<u>持续经营</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p>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u>(2)、(11)、(18)、(19)</u>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p>

	<p><u>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4、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8.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u>5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u>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 A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类 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

	<p><u>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u></p>

	<u>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桦</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棟</u> 注册资本：1. <u>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捌拾柒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u> <u>（14）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u>

	<p><u>资产净值的 15%; 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 (2)、(8)、(14)、(15)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u>

	<u>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39.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u>

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基金总规模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发生上述第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1. <u>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电子信息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6）、（14）、（17）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0.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无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u>或</u>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 <u>或</u>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或部分延期赎回</u> 。 <u>(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u>

	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孙建一</u> 注册资本： <u>伍拾壹亿贰仟叁百叁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谢永林</u> 注册资本： <u>1142489.478700</u> 万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u>(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u></p> <p><u>(14)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8)、(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1.《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	十二、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u>

	<u>请的措施。</u>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2)</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u>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u> (2)</p> <p><u>(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叶烨</u> 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 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0%。</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0%。本基金持有</p>

<p>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9)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4、 <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无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2.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 1、2、3、5、<u>7、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p>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创新驱动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

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u>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2)、(6)、(14)、(1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u></p>

	<p><u>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3.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 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叶烨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成普株 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p><u>(2) 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p> <p><u>(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u>(7) 条</u> 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u>(2)、(5)、(9)、(10)</u>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u>(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u></p>

	<u>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4.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十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p>

	<p><u>回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 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p> <p>法定代表人: 叶烨</p> <p>注册资本: <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u>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p> <p>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p> <p>注册资本: <u>1.65</u>亿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债券、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债券、债券回购、货币</p>

<p>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10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6)、(14)、(16)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5.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u> (以下简 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 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 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u>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于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 <u>6</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 <u>7、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u>

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p><u>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u>7</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叶烨</p> <p>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成善栋</p> <p>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u>(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u>除上述第(2)、(8)、(14)、(15)项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p>

	<p><u>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七) 临时报告 无	<p>(七) 临时报告</p> <p><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p>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6.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组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但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本基金超过50%的,其不受本款限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p>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u>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叶烨</u> 注册资本：<u>1.5</u>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成善栋</u> 注册资本：<u>1.65</u>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u>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捌拾柒亿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捌佰元</u>人民币</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上证港股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上证港股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投资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第(2)、(10)、(15)、(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七) 临时报告 无</p>	<p>(七) 临时报告 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p>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7.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54、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5、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u>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u>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u>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上述第 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p>

	<p><u>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1. <u>65</u>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后 3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 3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后 3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u>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u>(14)</u>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封闭期内不受此限。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p><u>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除上述第(2)、(8)、(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5、<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临时报告</p>

无	<u>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u>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8.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选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选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 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 <u>叶烨</u> 注册资本： <u>1.5</u> 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 <u>成善栋</u> 注册资本： <u>1.65</u> 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介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国防军工行

<p>0%-95%; 投资于国防军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p> <p><u>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u></p>

	除外。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49.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十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7、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u>

	<p><u>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7</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 <u>(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u>(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u>(11)</u>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u>(2)、(4)、(13)、(19)</u>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50.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除上述第(7)条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u>(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除上述第(2)、(8)、(16)、(17)条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	--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51. 《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2、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额</u>

相关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相关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第1、2、3、5、6、8、 <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 发生上述情形 <u>第1、2、3、5、6、7</u>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洪章</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0）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0）、（16）、（17）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	---

	<p><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p><u>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七) 临时报告 无	(七) 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52.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3、 <u>《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63、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u>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u>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u>为确保基金平稳运行，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u></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u>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u></p> <p>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p>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	<p><u>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6、7、8、9、<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一)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u></p> <p>发生上述第 1、2、3、6、7、<u>8</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 (7)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8)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四、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 (2)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 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9)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p>(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 <u>(7)</u> 及(12)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u>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u>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1)、 <u>(9)</u> 、 <u>(12)</u> 、 <u>(13)</u> 、 <u>(16)</u>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禁止行为 无	3、禁止行为及 <u>特殊交易行为</u> <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u>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u> 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u>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六) 临时报告 无	(六) 临时报告 <u>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u> <u>28、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时;</u>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53. 《长信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条款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2、《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u>单笔/单日申购金</u>

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u>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u> ,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场外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柒拾陆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871,393.38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12）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u>(2)</u>、<u>(12)</u>、<u>(20)</u>、<u>(21)</u>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u></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五) 临时报告 无	(五) 临时报告 27、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